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99788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iq1dn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01226030453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东旭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东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东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BXG2A03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32	BH000280	宋艳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明	全部内容	BH000280	宋艳明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综合意见		
1	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复核兴旺香格美地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所在地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细化厂区占地现状调查，进一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细化并复核 P22； 已充实P6、7； 已细化并充实P2
2	细化工程分析章节内容，完善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描述；结合蒸汽锅炉工作时长、生物质燃料热值，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已细化并完善 P9； 已复核P10、11
3	梳理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排查现存环境问题，若存在现有环境问题，需针对性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P14-17； P18
4	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完善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复核蒸汽锅炉烟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排气筒安装位置，结合周边建筑物分布，补充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锅炉灰渣暂存位置；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已细化并完善 P13、28、30、31、33；已复核并细化 P25-28；已明确并补充 P29；已复核并细化 P32、33；已复核并明确 P34、35；已细化并明确 P10
5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评图件及附件材料。	已复核 P37-38、40； 已完善附图附件
6	其他专家的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已修改
张艳个人意见		
1	完善项目符合性分析内容，项目建设与所在地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 P6、7
2	完善工程分析内容，补充项目由来，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明确依托情况，根据生物质燃料热值及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P9、10、11
3	完善企业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分析现有项目排污现状及达标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已完善 P14、15-17； 已核实 P18
4	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完善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复核蒸汽锅炉烟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细化排气筒高度要求；完善废气影响分析。	P22、25-28、29、30、33、34
5	完善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锅炉灰渣暂存位置。	P34-35
6	根据修改内容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	已复核 P37-38、40；

	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及附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
王晓东个人意见		
1	明确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炉排结构(层燃炉也有固定炉排结构)，充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P2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15-17； P18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细化用热情况，核准锅炉运行时间，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已细化 P9、10； 已细化并复核P11； 已复核P12
4	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其源强核算过程。	已 复 核 并 细 化 P25-28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2-34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储存场所建设情况。	P34、35
7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机油)使用及储存情况，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34、35、36
郭立新个人意见		
1	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复核兴旺香格美地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细化并复核 P22； 已充实P6、7； 已细化并充实 P2
2	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结合本项目蒸汽锅炉工作时长、生物质燃料热值等，复核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	已细化并完善 P9； 已复核 P10、11
3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P14-17； P18
4	细化建设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蒸汽锅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本项目排气筒安装位置，结合项目周边建筑物分布情况等，充实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锅炉灰渣等固体废弃物暂存地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已细化并完善 P13、 28、30、31、33；已 复核并细化 P25-28； 已明确并补充 P29； 已复核并细化 P32、 33；已复核并明确 P34、35；已细化并 明确 P10
5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已复核 P37-38、40； 已完善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东旭	联系方式	18043390111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		
地理坐标	(125 度 1 分 46.154 秒, 41 度 0 分 5.3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可知：“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为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距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本项目燃料生物质颗粒成分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详见附件，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SO ₂ 、NO _x 、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所列明的污染物，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十一-机械-57 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为限制类，“七-机械-66 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u>本项目拆除现有2t/h生物质蒸汽锅炉改建为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炉型为层燃炉，不属于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u> 2.用地性质合理性分析 <u>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车间等厂区占地现状已进行了地面硬化，在现有锅炉房中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企业选址符合农安县烧锅镇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土地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用地性质合理。</u>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管控单元分区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吉林省总体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管控领域</td><td>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d><td>符合性分析</td></tr><tr><td>空间</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td><td>根据《产业</td></tr></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	根据《产业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	根据《产业				

	布局 约束	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不涉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	本项目属于

	物排放管控	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 1-1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	不涉及	符合

		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2-重点管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项目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不涉及	符合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u>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u>		
资源开发效率		<u>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u>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符合

4.《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符合性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蒸汽锅炉，不涉及燃煤，符合要求

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相关内容和要求。

5.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文中规定“（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

	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新建 1 台 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厂区现有生产线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成型生物质，可满足《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6.与《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 号）文中规定“15.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新建 1 台 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厂区现有生产线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可满足《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7.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文中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淘汰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市）建成区禁止建设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不属于县（市）建成区，本项目新建 1 台 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厂区现有生产线提供生产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满足《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2018 年委托编制《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取得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8〕52 号），批复供热内容为企业生产用热由 1 台 2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目前企业实际建有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供给生产用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企业现有生物质蒸汽锅炉吨位为 2t/h，属于淘汰类，故本次淘汰现有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详见附件停产说明），在不增加主产品产能的基础上，为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更换一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安装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位于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项目东侧隔无名路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建材公司，北侧隔空地 30m 为福增木材厂，距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63m 处的兴旺香格美地居民小区，详见附图 6。本项目在厂区内现有锅炉房改造，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生物质锅炉	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筑面积为 35m ² ，砖混结构，用于生产供热	砖混结构，锅炉房 依托设备新建
	储运 工程	燃料、灰渣堆 场	生物质燃料、灰渣堆场位于锅炉房外 60m 处空地，袋装贮存，占地面积为 50m ²	依托
	公用 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线路，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依托
		给水	厂区深水井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
		排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回用于浇除灰渣及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依托

环保工程	供暖	冬季职工取暖采用电取暖		依托
	废气	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新建）+布袋除尘器（新建）+30m 高烟囱（依托）		/
	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回用于浇除灰渣及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依托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以及减振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回收再利用；		依托

本项目锅炉房厂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及全厂地面硬化处理，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硬化承载力能够满足场内作业要求，硬化面积为 4018.95m²。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厂区现有的 1 台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拆除更换为 1 台 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建成后无产品产出，主要为厂区生产提供蒸汽。

5、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蒸汽锅炉	台	DZL2.5-0.7-SCI	1	新建
2	布袋除尘器	台	--	1	新建
3	鼓风机	台	--	1	新建
4	引风机	台	--	1	新建
5	旋风除尘器	台	--	1	新建
6	低氮燃烧装置	台	--	1	新建

6、主要原辅料用量

(1) 生物质消耗量及成分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成型生物质，由生物质燃料厂家运至燃料库内。主要原辅料用量及成分见下表。

表 2-3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生物质成型颗粒	1000	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成分详见下表，成分分析数据见附件。

表 2-4 生物质成分一览表

项目	符号	含量
全水分（%）	Mt	5.29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干燥基灰分（%）	Aad	2.24（折 Aar: 2.12）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8.4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0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 _{gr, d}	4498
收到基低位发热 (Kcal)	Q _{net, ar}	4013 (16.79MJ/kg)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2 (折 Sar: 0.01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8.32
汞 (%)	/	未检出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收到基灰分 $A_{ar}=A_d \times (100-M_t) / 100=2.24 \times (100-5.29) / 100=2.12\%$;
②收到基硫分 $S_{t,ar}=S_{t,ad} \times (100-M_t) / (100-M_{ad})=0.02 \times (100-5.29) / 100=0.019\%$ 。
③干基挥发分 V_d 是以煤的干物质（包括灰和有机质，不包括水）为分母计算出来的挥发分。而干基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是扣除水分和灰分后，只用有机质作为分母计算出来的挥发分数据，可见 V_{daf} 数据要比 V_d 高，故 V_{daf}>V_d=81.06%。
④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4013Kcal，1kcal=4.184kJ，1MJ=1000kJ，转换为 kJ 为 4013kcal × 4.184kJ/kcal=16790.392kJ≈16.79MJ

(2) 生物质燃料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年供工业蒸汽 5400 吨，蒸汽参数为 0.7MPa 饱和蒸汽（温度 170.3℃）。项目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以生物质成型燃料为能源。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取 4013kcal/kg（约合 16800kJ/kg）。

根据能量平衡原理，锅炉产生单位质量蒸汽的有效吸热量为蒸汽焓与给水焓之差。0.7MPa 饱和蒸汽焓值约为 2422kJ/kg，给水按常温 20℃计，焓值约为 73.41kJ/kg，则单位蒸汽有效吸热量约为 2348.59kJ/kg（约合 561.3kcal/kg）。

理论燃料消耗量（不计热损失）为 $561.3 \div 4013 \approx 0.140\text{kg 燃料/kg 蒸汽}$ 。考虑生物质锅炉热效率取 83.13%，管网热损失取 5%，系统总效率约为 78.97%，则实际燃料单耗约为 0.177kg 燃料/kg 蒸汽（即 177kg/t 蒸汽）。

经核算，年生物质燃料需求量约为 $0.177 \times 5400=955.8$ 吨，考虑到生产中不可预见因素，故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保守需求量为 1000 吨。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行人员由企业内部调配，新建生物质锅炉年工作时间 270d，每天 1 班生产，每班 8h。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要求。

本项目采用锅内磷酸盐阻垢+定期排污方式控制锅水水质：通过投加含

规锅炉水处理药剂，将水中钙镁离子转化为可随排污排出的松散水渣，故不设置独立的锅炉软化水制备设备。

蒸汽锅炉年提供蒸汽量 5400t，管网损失量约为 5%，则蒸汽用水量为 5670t/a。

(2)排水

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按照《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 0.259 吨/吨-原料计算，则锅炉排污水量是 $0.259 \times 1000 = 259\text{t/a}$ 。

项目灰渣产生量约为 96t/a，灰渣加湿控制含水率 15-20%，防起尘、不渗滤液，按照 15%含水率计算，则需用水量约为 14.4t/a，优先采用锅炉排污水。

生物质颗粒贮存区域洒水降尘，占地面积 50m²，洒水频次为常规每周 4 次，按 0.5L/m².次，仅补湿润，不被风吹干，年洒水约 40 次，用水量为 4t/a，优先采用锅炉排污水。

生产车间，烘干房、锅炉房等地面洒水降尘清扫，总建筑面积约 875m²，洒水频次为常规每周 4 次，按 0.5L/m².次，仅补湿润，年洒水约 40 次，用水量为 70t/a，优先采用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仅含少量盐分，属于清净水，锅炉排污水仅含少量盐分，属于清净水，用于厂区内绿化及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70.6t/a，优先采用锅炉排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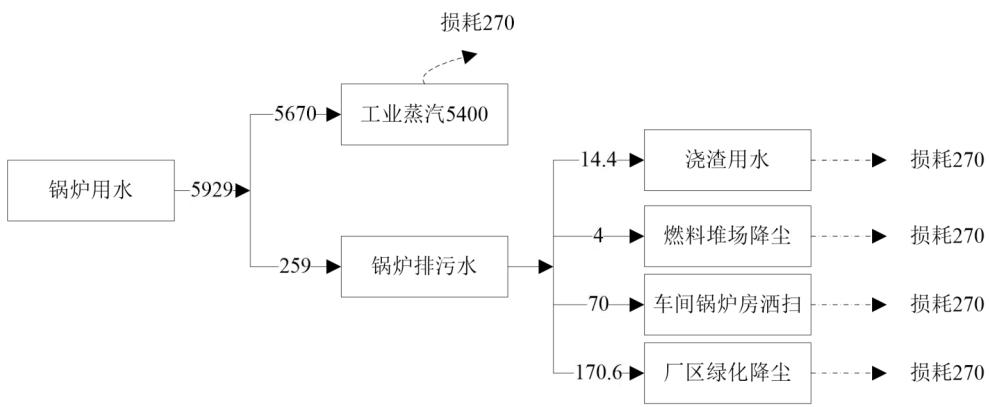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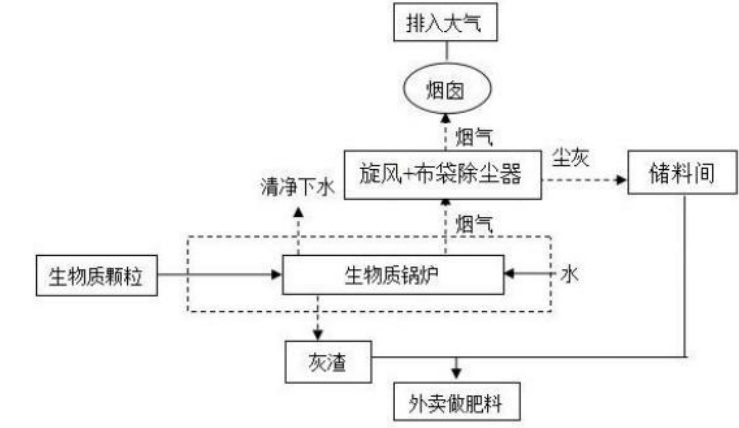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4)供热 本项目建成后锅炉房内为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燃生物质量为 1000t/a，能够满足生产用热需求。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厂区地势较为平坦。项目厂区大门位于项目东侧，靠近道路，方便交通物流和经济来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建设内容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人员活动、交通等因素。项目整体规模结构完善，配套设施齐全，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图所示。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示意图 2、工艺流程图简述： 本项目蒸汽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利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在炉内燃烧放出来的热量，加热锅内的水，并使其汽化成蒸汽。水在锅筒中不断被炉里气体燃料燃烧释放出来的能量加热温度升高并产生带压蒸汽，蒸汽进入蒸汽管道后对物料进行加热，蒸汽不接触物料。由于水的沸点随压力的升高而升高，水蒸气在里面的膨胀受到限制而产生压力形成热动力。蒸汽通过管道运输至需要加热的生产工序。根据企业生产情况，蒸汽用作间接加热，经冷凝后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循环到蒸汽锅炉回用。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锅炉排

	污水、燃烧废气以及锅炉炉渣（成型生物质燃料的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中，不考虑投料粉尘的产生）。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物节点（工序）
废气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锅炉运行
废水	锅炉排污水	SS	锅炉运行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固废	生物质灰渣	/	锅炉运行
	布袋除尘灰	/	锅炉运行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本企业于 2018 年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农环审〔2018〕52 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已针对现有运行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hb220100500000024N001Y。			
现有工程涉及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表 2-6 本项目涉及的验收及环评情况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情况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	2018 年 5 月 16 日	农环审〔2018〕52 号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
2.现有建设规模			
现有项目年产细木工板芯 25 万张。			
4.现有生产工艺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示意图			

5.现有项目排污现状及达标分析

勘查现场时企业已将原来锅炉拆除，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监测。企业现有环保措施与验收时相比未发生变化，且环保措施运营状态良好，故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采用验收时数据。

（1）现有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锅炉废水用于浇渣，不外排。

（2）现有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为锅炉烟气和生产车间粉尘，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烟气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200mg/m³、烟气黑度≤1）；生产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³，3.5kg/h）。

验收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锅炉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锅炉名称型号/编号		/		投运日期		/		
锅炉容量（吨）		2		主要燃料		生物质		
烟囱名称		锅炉烟囱出口（P1）		烟囱高度（m）		30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烟囱直径（m）		1.4		基准含氧量（%）		9		
测点烟气温度（℃）		39.3		烟气含湿量（%）		44.2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烟囱出口（P1）	2022.12.7	风量		4495	4500	4535	m³/h	
		流速		1.6	1.6	1.6	m/s	
		含氧量		10.3	10.6	10.2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0.5	9.7	11.4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11.8	11.2	12.7	mg/m³
			排放速率		0.047	0.044	0.052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17	17	19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19	20	21	mg/m³
			排放速率		0.08	0.08	0.09	kg/h

		氮 氧 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110	120	116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123	138	129	mg/m ³	
			排放速率	0.49	0.54	0.53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锅炉名称型号/编号		/		投运日期			/	
锅炉容量（吨）		2		主要燃料			生物质	
烟囱名称		锅炉烟囱出口（P1）		烟囱高度（m）			30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布袋除 尘	
烟囱直径（m）		0.8		基准含氧量（%）			9	
测点烟气温度（℃）		32.6		烟气含湿量（%）			43.8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烟囱 出口(P1)	2022.12.8	风量	4200	4309	4412	m ³ /h		
		流速	1.6	1.6	1.6	m/s		
		含氧量	10.1	10.1	10.8	%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9.4	9.8	10.3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10.3	10.8	12.1	mg/m ³	
			排放速率	0.039	0.042	0.045	kg/h	
		二 氧 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18	17	19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20	19	22	mg/m ³	
			排放速率	0.08	0.07	0.08	kg/h	
		氮 氧 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125	120	116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138	132	136	mg/m ³	
			排放速率	0.53	0.52	0.51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锅炉烟囱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颗粒物：12.1mg/m ³ ，0.045kg/h、二氧化硫：22mg/m ³ ，0.08kg/h、氮氧化物：138mg/m ³ ，0.53kg/h、烟气黑度≤1，均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烟气黑度≤1）。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P2）		废气平均温度(℃)		19.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大气压(kPa)		101.3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检测点 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废	2022.12.7	风量	7941	7927	7995	m ³ /h		

气排气筒出口(P2)		流速	3.5	3.5	3.5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15	5.56	5.60	mg/m³	
			排放速率	0.041	0.044	0.045	kg/h	
排气筒名称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P2)		废气平均温度(℃)		18.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器		
大气压(kPa)		101.7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P2)	2022.12.8	风量		7957	7974	7946	m³/h	
		流速		3.5	3.5	3.5	m/s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5.62	5.31	5.43	mg/m³
			排放速率		0.045	0.042	0.043	kg/h

根据上表可知，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颗粒物：5.62mg/m³，0.045kg/h，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³，3.5kg/h）。

（3）现有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及风机等，通过选择环保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底座加减震垫等，再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表 2-9 现有项目噪声验收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Aeq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2022.12.07	54	43	是	是
	2022.12.08	53	42	是	是
2#南厂界	2022.12.07	51	40	是	是
	2022.12.08	52	41	是	是
3#西厂界	2022.12.07	52	42	是	是
	2022.12.08	53	43	是	是
4#北厂界	2022.12.07	50	41	是	是
	2022.12.08	51	42	是	是
标准值		60	50	--	--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0-54dB（A），夜间噪声为 40-43dB（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

（4）现有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现有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灰渣集中收集，用作周边农田肥料；边角料全部外售；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在密封袋中，存满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存储在密封袋中，全部外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统计表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烟尘)	0.15	0.1485	0.0015	--
	SO ₂	0.22	0	0.02	
	NO _x	0.31	0	0.31	
	粉尘	6.34	6.2461	0.0539	--
废水	COD	0.024	0	0.024	--
	BOD ₅	0.01	0	0.01	--
	氨氮	0.0024	0	0.0024	--
	SS	0.0231	0	0.0231	--
固废	生活垃圾	2	0	2	--
	锅炉炉渣	30	0	30	--
	布袋收集的粉尘	0.148	0	0.148	--
	废布袋	0.01	0	0.01	--
	回收粉尘	5.32	0	5.32	--
	边角料	500	0	500	--
	废胶水桶	0.2	0	0.2	--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现有项目产生废胶水桶，胶的主要成分淀粉，非危险废物，因此按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在生产车间内，统一由厂家回收；现场勘查期间，企业已拆除原有锅炉，相关工序处于停产状态，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保信访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属长春市，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29	16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mg/m³)	4(mg/m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除PM _{2.5} 外，SO ₂ 、NO ₂ 、CO、臭氧、PM 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					
本次环评引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时间：2023年12月17-23日）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2057m处义合堡（汽开合作园					

区外西南侧），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上风向；监测时间距今3年内，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上述项目监测点位数据具有较高代表性。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位置	说明
1#	义合堡（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西北侧 2057m	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NO_x、TSP。

(3)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23 日，连续 7 天。

(4)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标准，氮氧化物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的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4) 现状评价结果及分析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	监测浓度范	最大浓度	超标	达标
----	-----	------	-----	-------	------	----	----

点位			准μg/m³	围μg/m³	占标率%	率%	情况
1#	TSP	日平均	300	95-102	34.00	--	达标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	38-53	21.2	--	达标
		日平均	100	41-46	46.00	--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整个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要求，故本次对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新凯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5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2026 年新凯河水质现状评价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1	V	V	IV	→	↓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2	IV	V	V	↑	↑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3	V	IV	IV	↓	→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4	IV	V	IV	↑	→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5	IV	IV	IV	→	→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6	IV	IV	IV	→	→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7	V	IV	V	↓	→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8	IV	V	V	↑	↑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9	IV	IV	IV	→	→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10	劣V	IV	IV	↓↓	↓↓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11	III	劣V	IV	↑↑	↑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12	IV	III	V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新凯河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 4、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编写指南》，对于报告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过现场勘查得出，本项目利用现有区域进行改造，项目未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源，故未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人口数量</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李景阳村</td><td>0</td><td>244</td><td>居民</td><td>300 户</td><td>GB3095-2026</td><td>北侧</td><td>244</td></tr><tr><td>兴旺香格美地</td><td>35</td><td>-33</td><td>居民</td><td>220 户</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td><td>东南侧</td><td>63</td></tr><tr><td>福增店</td><td>-370</td><td>69</td><td>居民</td><td>150 户</td><td></td><td>西北侧</td><td>383</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u>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区域已经实现集中供水，不存在水源地。</u>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u>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现有锅炉房建设，无新增用地，不存在受项目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态群落及生态空间。</u>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李景阳村	0	244	居民	300 户	GB3095-2026	北侧	244	兴旺香格美地	35	-33	居民	2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东南侧	63	福增店	-370	69	居民	150 户		西北侧	383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李景阳村	0	244	居民	300 户	GB3095-2026	北侧	244																											
	兴旺香格美地	35	-33	居民	2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东南侧	63																											
	福增店	-370	69	居民	150 户		西北侧	383																											
	污染物排	1、废气																																	

放
控
制
标
准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由于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因此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表 3-7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建设项目锅炉房装机总量及烟囱高度	1 台 2.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						
	30m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无组织废气，其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其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2、噪声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要求，项目处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及《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批复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要求，故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锅炉烟气有颗粒物、SO₂、NO_x产生，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0.115t/a、SO₂：0.17t/a，NO_x：0.714t/a。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故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产生设备安装调试噪声、焊接烟尘，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污水及生活垃圾等固废。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均在厂房内进行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设备安装过程将产生焊接烟尘，采用自带单机布袋除尘器的焊机，焊接烟尘经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周边大气产生较大的影响；其余施工烟尘通过扫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噪声 施工均在厂房内进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3、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处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化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其余固废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及生物质燃料、灰渣等装卸、贮存、输送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1）锅炉烟气 <u>本项目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依然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年运行 270 天，每天 8h，共计 2160h，生物质年用量为 1000t，锅炉烟气污染物采用《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u>

(HJ953-2018)中“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①烟气量的计算（附录 C）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 = 0.393Q_{net, ar} + 0.876 \quad (Q_{net, ar} \geq 12.54 \text{ MJ/kg}, V_{daf} \geq 15\%)$$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Q_{net}—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热值为 16.79MJ/kg。根据计算，项目锅炉总基准烟气量为 7.47Nm³/kg，项目一台生物质锅炉年燃生物质量为 1000t，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量为 7.47×10⁶m³/a。

②烟尘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left(1 - \frac{\eta_c}{100} \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本项目生物质年消耗量 R=1000t；根据成型生物质的成分分析报告：收到基灰分 A_{ar}=2.12%；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 中表 B.2，链条炉排型 d_{fh} 为 10%~20%，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故本项目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值 5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 B.6, 旋风+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99.99%, 本次取值为 99%;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取 8%。 经计算, 本项目 EA=0.115t/a。 ③SO₂ 源强核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 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η_s—脱硫效率, %;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本项目生物质年消耗量 R=1300t; 根据秸秆的成分分析报告: 收到的基硫的质量分数 S_{ar}=0.019%;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 B.1 链条炉排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4 取值为 5%-15%, 本项目取中间值 10%; 脱硫效率本项目取值为 0;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 B.3 燃料中硫转化率的一般取值, 燃生物质炉取值范围为 0.3-0.5, 本项目 K 取值 0.5。 经计算, 本项目 ESO₂=0.17t/a。 ④NO_x 源强核算 氮氧化物无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 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污染物 NO_x 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进行核算。
--	--

表 4-1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物系数表—生物质锅炉（节选）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生物质		NOx		kg/t-原料	1.02	

则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1.02t/a，采用低氮燃烧，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30%，排放量为 0.714t/a。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和参数取值，计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4-2 锅炉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单位	计算结果	达标分析	
					标准	是否达标
烟气	干烟气量		Nm³/a	7.47×10 ⁶	/	/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11.5	≦	≦
		产生浓度	mg/m³	1539	≦	≦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115	≦	≦
		排放浓度	mg/m³	15.39	30	达标
SO ₂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17	≦	≦
		产生浓度	mg/m³	22.76	≦	≦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17	≦	≦
		排放浓度	mg/m³	22.76	200	达标
NOx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95.58	≦	≦
		产生浓度	mg/m³	0.714	≦	≦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95.58	≦	≦
		排放浓度	mg/m³	0.714	200	≦

由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烟气经 1 根 30m 高的烟囱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物质燃料、灰渣等在装卸、贮存、输送时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生物质为袋装，因此装卸、贮存、输送时产生的废气极少，灰渣在没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装卸会造成扬尘污染，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及灰渣采用袋装储存，定期洒水抑尘，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3) 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污染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锅炉房烟囱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排放口信息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m	m	℃	名称	编号	/	经度	纬度
30	0.5	100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5.029237878	44.001238250

本项目锅炉房排气筒位于厂界内西南角，锅炉房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63m 处居民住宅楼，建筑物高度约 18m，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为 30m，高于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以上，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启炉、停炉、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①启炉

项目锅炉开启前，无需对设备进行清理等，无三废产生。

②停炉

本项目在停炉时应待废气排放完后再停止环保设施运行。

③一般性事故

在布袋除尘器故障情况下，本项目主要为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	非正常排放原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速率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	应对措施
----	--------	------	--------	---------	------	------	------

源	因		(t/a)	(kg/h)		次/次	
锅炉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01	10	<1h	不超过1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控制措施：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应安装差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如临时污染防治设施故障，要立即抢修，及时停止锅炉燃烧，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气影响环境；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6）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属于可行性技术。 旋风除尘器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做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由于它具有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因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排放浓度不受粉尘的比电阻、浓度、粒度的影响，锅炉负荷变化、烟气量的波动对布袋除尘器排放浓度影响不大。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空气实现分级燃烧，将燃烧所需的空气分阶段送入炉膛，使生物质在缺氧的富燃料区进行燃烧，在这个区域内由于氧气不足，燃料中的氮元素难以充分与氧气反应生成氮氧化物，同时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措施，将一部分生物质燃料在主燃烧上方再燃区送入，主燃烧区产生的部分氮氧化物会在再燃区与碳氢基团发生反应，被还原成氮气，实现对氮氧化物的还原。 （7）环境影响分析 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为0.7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							

	45.59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22.29mg/m³，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63m处的兴旺香格美地居民小区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锅炉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规模与现有生产规模相同，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 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按照《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 0.259 吨/吨-原料计算，则锅炉排污水量是 0.259×1000=259t/a。 项目灰渣产生量约为 96t/a，灰渣加湿控制含水率 15-20%，防起尘、不渗滤液，按照 15%含水率计算，则需用水量约为 14.4t/a，优先采用锅炉排污废水。 生物质颗粒贮存区域洒水降尘，占地面积 50m²，洒水频次为常规每周 4 次，按 0.5L/m².次，仅补湿润，不被风吹干，年洒水约 40 次，用水量为 4t/a，优先采用锅炉排污废水。 生产车间，烘干房、锅炉房等地面洒水降尘清扫，总建筑面积约 875m²，洒水频次为常规每周 4 次，按 0.5L/m².次，仅补湿润，年洒水约 40 次，用水量为 70t/a，优先采用锅炉排污废水。 锅炉排污水仅含少量盐分，属于清净下水，锅炉排污水仅含少量盐分，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内绿化及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70.6t/a，优先采用锅炉排污废水。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将现有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拆除，改造为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鼓风机和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声级值见下表。
--	--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A)	数量 (台/套)	降噪措施	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持续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1	锅炉房	鼓风机	85	1	基础防振隔声	3	75.46	10	20	55.46
2		引风机	85	1		3	75.46	10	20	55.46
3		给水泵	85	1		8	66.94	10	20	46.94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L_p(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参数

本项目室内噪声经车间隔声，在本次预测中，综合考虑，ΔL 为 20dB(A)。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4-7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	距声源距离 (m)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 分析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39	昼间	50	26.94	50.02	达标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65	昼间	54	22.51	54.01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10	昼间	51	38.77	51.25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0	昼间	52	24.79	52.01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只进行昼间噪声预测

由上表噪声值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边界 1m	每季一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6)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锅炉房，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经墙壁、围墙和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厂区厂房内降噪设施。 ③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措施，阻碍噪声传播。 ④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养护，无废机油产生。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固废为锅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飞灰、废布袋。 ①锅炉灰渣 锅炉灰渣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折算灰分 A_{zs} 代入式（13）； q₄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本项目年燃生物质质量为 1000t，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79MJ/kg，q₄ 为 15%，A_{ar} 为 2.12%，经计算，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96t/a，灰渣堆场位于锅炉房外 60m 处空地，袋装贮存并采用苫布遮盖，定期外运作农家肥。
--	--

②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物（收集粉尘、废布袋）

项目锅炉烟气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会产生收集的粉尘，同时如布袋使用过程中发生破损，会产生废布袋。粉尘产生量根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进行核算，产生量约为 11.48t/a，收集后交由附近农户作为农肥；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0.05t，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性质	处置方式
1	灰渣	96	900-099-S03	一般 固体 废物	定期外运作农家肥
2	除尘灰	11.48	900-099-S03		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
3	废布袋	0.05	900-099-S59		

4.2 环境管理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对锅炉房区域地面及墙脚进行防渗处理，锅炉房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B、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C、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D、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以保障正常运行。

E、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

	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环境风险物质，由于生物质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同时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状态下可能造成锅炉烟气中颗粒物超标排放。 <u>(2) 环境风险分析</u>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为生物质，在贮存过程中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尘及颗粒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会造成大气污染，还有可能造成事故现场范围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另外还存在除尘器设备故障隐患，除尘器发生故障时会导致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空气，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造成除尘脱硫故障的原因主要为：除尘系统停电事故、除尘器滤袋破损等。 <u>(3) 风险防范措施</u> <u>①燃料火灾风险防范措施</u> 燃料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按照规程操作，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存储区周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u>②除尘器风险防范措施</u> 制定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工人的岗前培训，精心操作，避免不当开机、在除尘器阻力大时开机、在低于露点开机等不当操作，另外在操作中要按照规范控制合理的过滤风量和风速，保证除尘效率。同时，加强除尘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应定时对设备检修，加强对锅炉烟气的检测。 当污染物出现超标现象，应及时向领导汇报发生事件详细情况，并立即下达检修指令，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0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定期洒水抑尘,灰渣装卸、储存等均在锅炉房内进行的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COD、SS	回用于浇除灰渣及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密闭厂房,安装基础减振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回收再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均已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锅炉房严禁明火;②设置消防设施;③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修;④员工定期培训、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2、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切实做好拟建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成立环保部门，并设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专兼职环境管理员。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利旧）	8
噪声	产噪设备	减振、降噪	1
自行监测			1
合计			10

六、结论

1、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从总体上看，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可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2、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且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是成熟、可靠的，如采用以上措施，可以保证项目产生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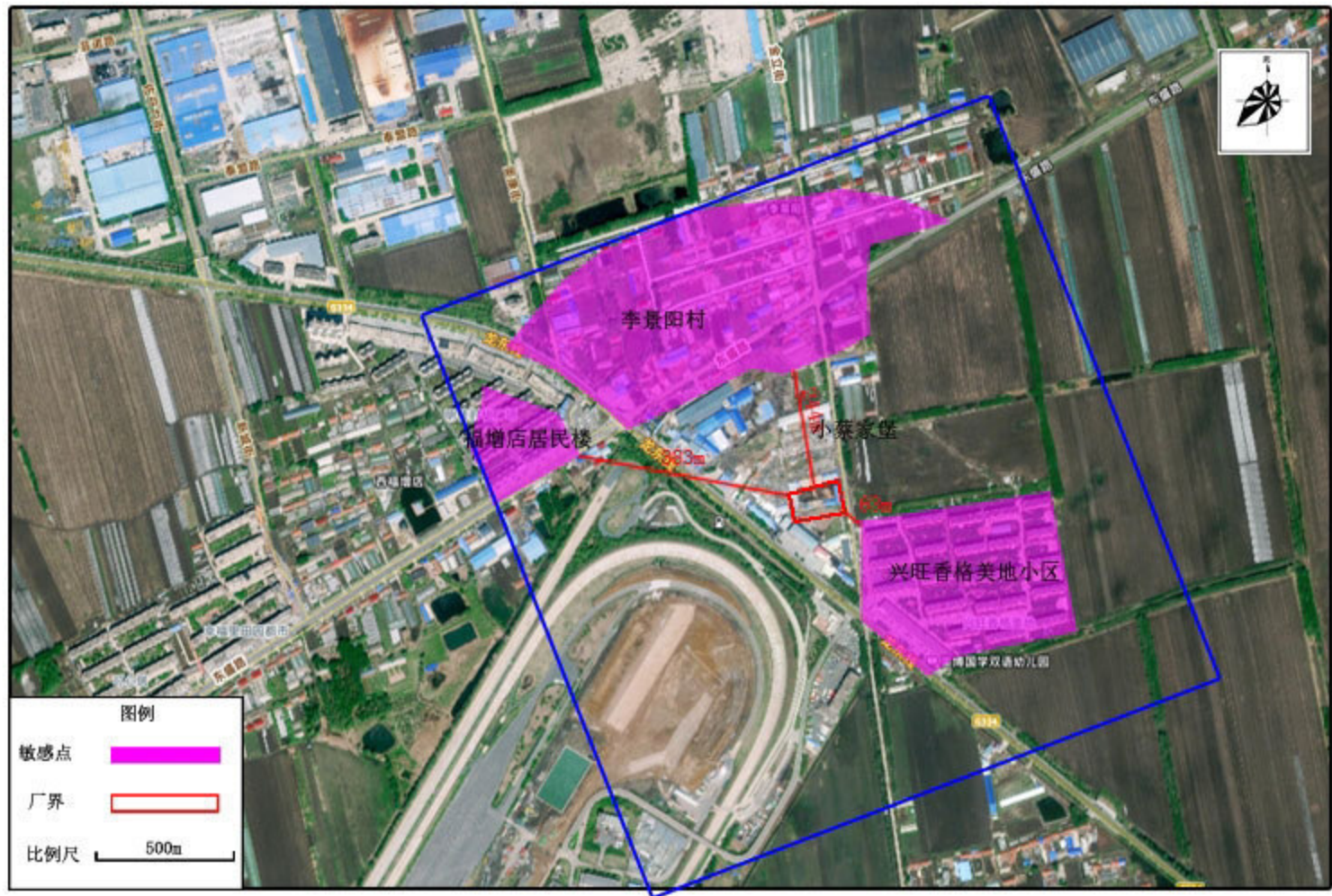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5t/a	/	/	0.115t/a	0.0015t/a	0.115t/a	+0.115t/a
	SO ₂	0.02t/a	/	/	0.17t/a	0.02t/a	0.17t/a	+0.17t/a
	NO _x	0.31t/a	/	/	0.714t/a	0.31t/a	0.714t/a	+0.714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	/
	锅炉排污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t/a	/	/	0t/a	/	3t/a	/
	锅炉炉渣	30t/a	/	/	96t/a	30t/a	96t/a	+96t/a
	布袋收集的粉尘	0.148t/a	/	/	11.48t/a	0.148t/a	11.48t/a	+11.48t/a
	废布袋	0.01t/a	/	/	0.05t/a	0.01t/a	0.05t/a	+0.05t/a
	回收粉尘	5.32t/a	/	/	0t/a	/	5.32t/a	/
	边角料	500t/a	/	/	0t/a	/	0.02t/a	/
	废胶水桶	0.2t/a	/	/	0t/a	/	0.05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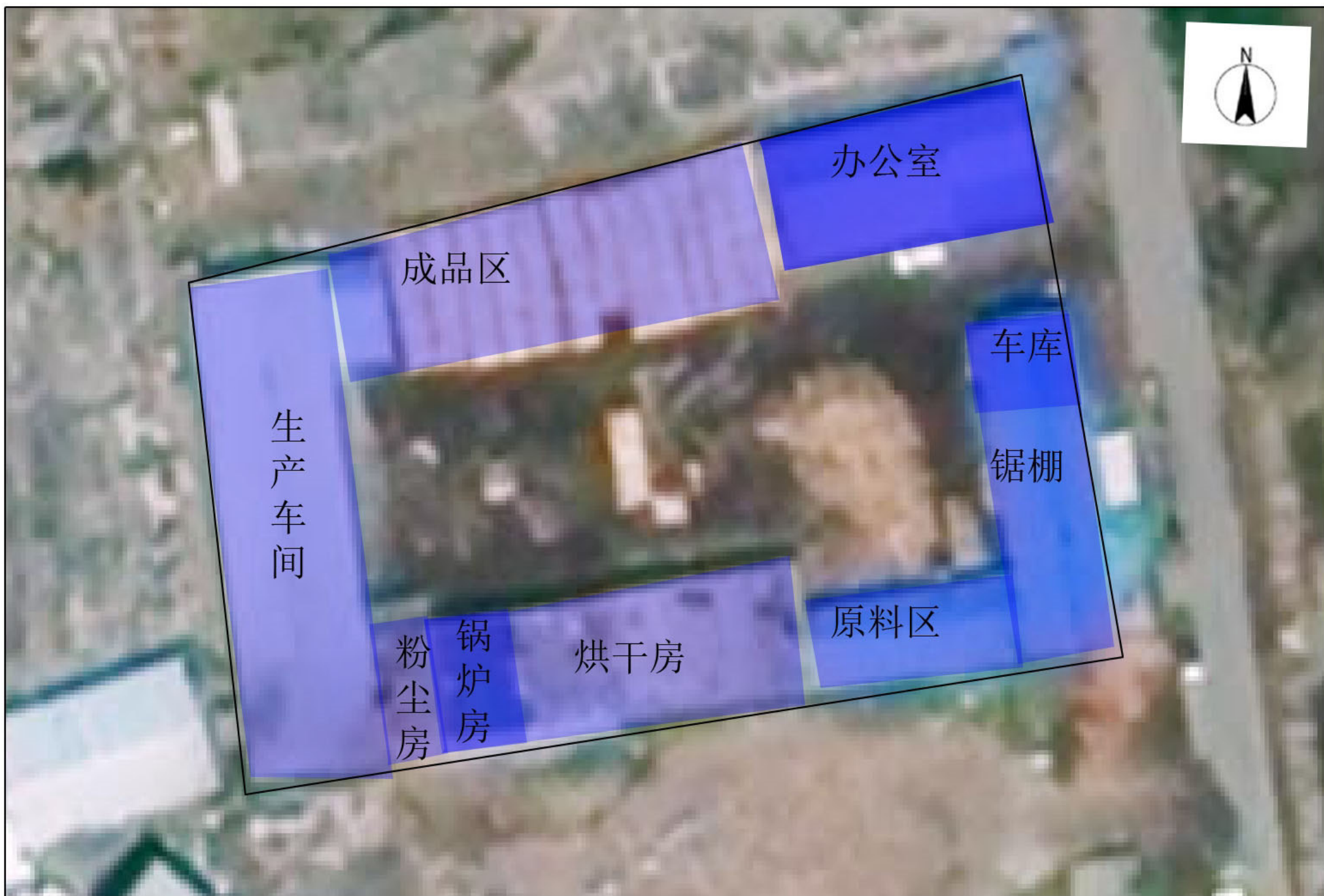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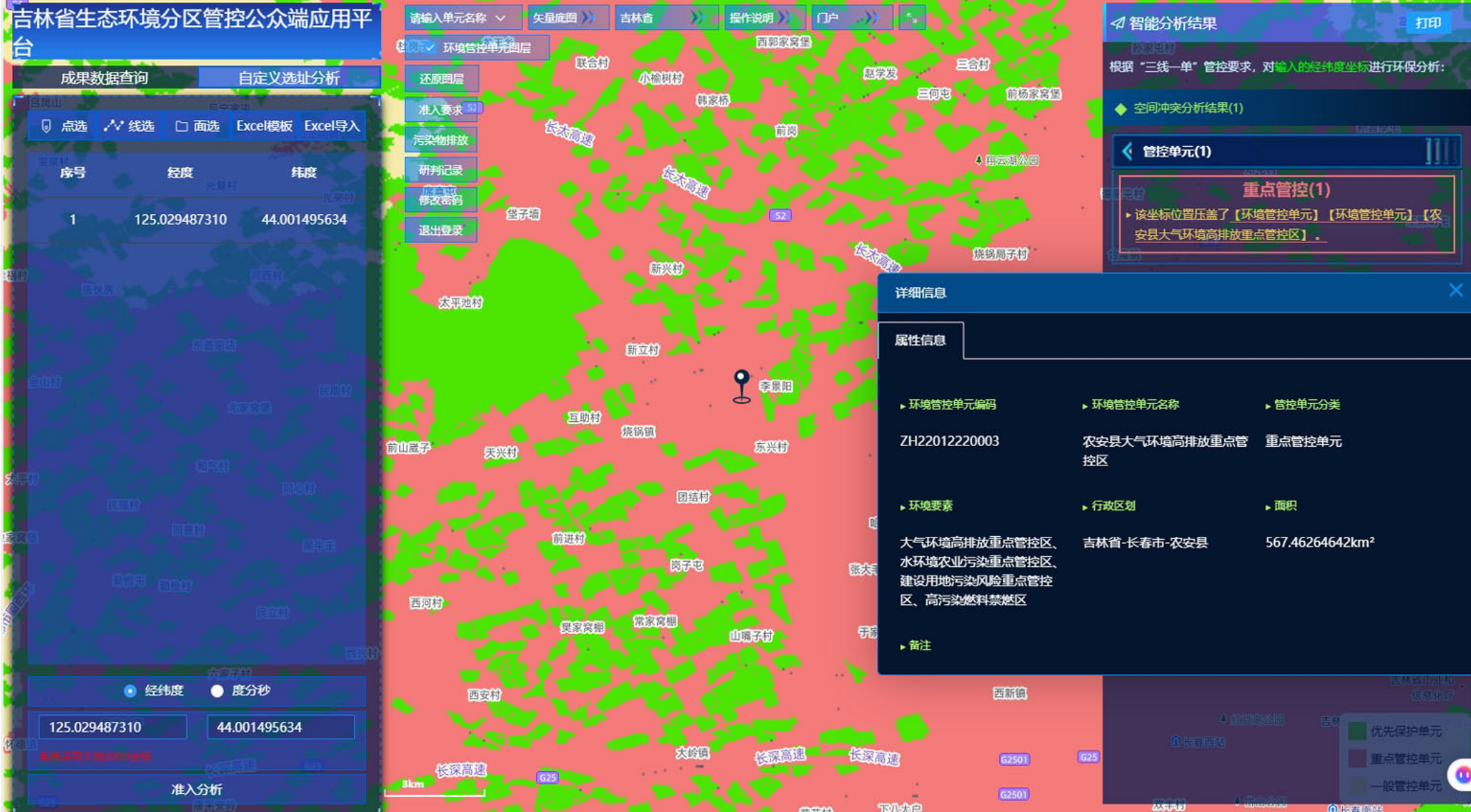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本项目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6 本项目50m范围内分布图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附图 7 本项目厂界四周现状图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220122603045339

名称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
经营者 李东旭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土地情况的说明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主要从事木材加工，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占地面积约 4018.95 m²，本次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企业所在位置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厂房，西侧为建材公司，北侧为空地，企业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选址符合农安县烧锅镇土地利用关于规划和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 2021-10-06-00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13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8.32	
送样单位	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责任。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顺鸣湖小区 10 栋 电话 17390002526

化验员: 田利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6 日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农环审〔2018〕52号

关于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位于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建设性质：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4018.95m²，总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本项目计划年产细木工板芯 25 万张。

（二）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运营期，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厂

区浇渣，不外排。

(二)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一台 2t/h 生物质锅炉提供，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工艺粉尘和生物质锅炉烟气。工艺粉尘在生产车间及锯棚处采用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再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未收集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热压机、锯、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厂界噪声必须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锅炉灰渣、边角料、废胶水桶、除尘灰和回收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灰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用作肥料；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

三、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程序进行环保验收。

四、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合隆分局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018年5月16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根据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5.029578°，北纬：44.001488°。项目东侧隔无名路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建材公司，北侧隔空地 30m 为福增木材厂。年产细木工板芯 25 万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18]52 号。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均与环评期间一致。

通过调查、核实，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目前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hb220100500000024N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项目废气相关环保设施及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核实，项目其主体建筑设施、环保设施、生产规模等内容均与环评期间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锅炉废水用于浇渣，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锅炉烟气和生产车间粉尘，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生产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热压机、锯、风机等设备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固定基础、距离衰减等消声隔声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锅炉灰渣、边角料、废胶水桶、除尘灰和回收粉。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灰渣集中收集，用作周边农田肥料；边角料全部外售；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在密封袋中，存满后用作周边农田肥料；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存储在密封袋中，全部外售。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囱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12.1\text{mg}/\text{m}^3$ ， $0.04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22\text{mg}/\text{m}^3$ ， $0.08\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138\text{mg}/\text{m}^3$ ， $0.53\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均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SO_2 ： $200\text{mg}/\text{m}^3$ 、 NO_x ：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5.62\text{mg}/\text{m}^3$ ， $0.045\text{kg}/\text{h}$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厂界上风向 20m 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87\text{mg}/\text{m}^3$ ，厂界下风向 10m 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18\text{mg}/\text{m}^3$ ，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废气满足验收条件。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0-54dB(A)，夜间噪声为 40-43dB(A)，

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甚微。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验收要求。

(3) 总量核算结论

本项目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SO₂：0.022t/a，NO_x：0.31t/a。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锅炉 SO₂ 最高排放浓度为 22mg/m³，排放量为 4412m³/h；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138mg/m³，排放量为 4500m³/h，全年工作 700h，经核算 SO₂ 实际排放量为 0.0067t/a，NO_x 实际排放量为 0.043t/a。

经比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申请到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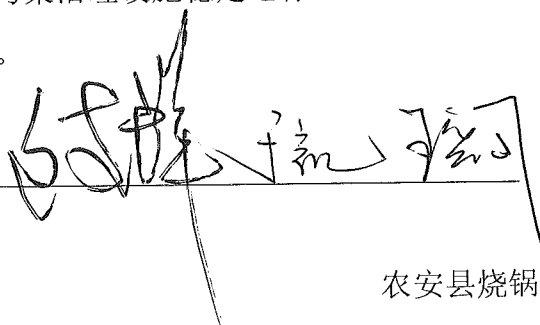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验收要求，且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各项规定。根据以上各项监测指标的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评价，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危废收集、存贮管理。

验收组：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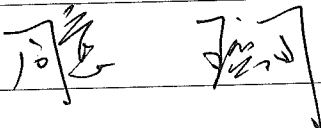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八、验收人员信息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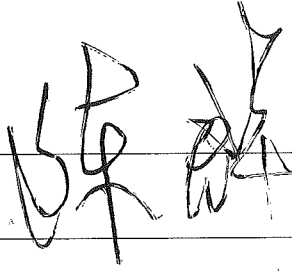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字
组长						
专家	于凯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009014928	220104196409285558	于凯
	陈群	吉林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高工	13844846105	220104196512210642	陈群
	王宪国	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高工	18043199005	230103196807213352	王宪国
成 员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检查人	王宪国	职务/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检查意见	经查阅相关材料及咨询了解项目工程内容，该项目已竣工，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年产细木工板芯 25 万张。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18]52 号。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锅炉废水用于浇渣，不外排。2 吨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生产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固定基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固废处置依法合规。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无重大变更。 3、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否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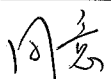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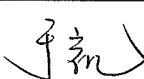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检查人	陈群	职务/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吉林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检查意见	本项目已按三同时要求建设完成： 1、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过程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无重大变更。 3、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须保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否同意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意见

项目名称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检查人	于 凯	职务/职称	正 高
工作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检查意见	经查阅相关材料及咨询了解项目工程内容，该项目已竣工，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年产细木工板芯 25 万张。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2018 年 5 月 16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批复，文号农环审[2018]52 号。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锅炉废水用于浇渣，不外排；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生产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通过选购低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固定基础、距离衰减等消声隔声措施降噪声；固废处置依法合规；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3、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建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保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否同意	 		

年 月 日

停产说明

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列入了淘汰类或限制类目录要求，我公司决定永久关停并拆除一台 2th 生物质锅炉。

关停拆除锅炉：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拆除停用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影响范围：企业全厂停产。

公司将尽快安排后续设备处置，并研究清洁能源替代方案，力争早日恢复。

感谢各方理解。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2026 年 9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hb220100500000024N001Y

排污单位名称: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6年09月08日

有效期: 2026年09月08日至2031年09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OY20240102-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PM_{10} (mg/m^3)	$\text{PM}_{2.5}$ (mg/m^3)
2023. 12. 17	孙家屯村 (新型建材 与家居园区 内北侧边 界)	日均值	98	0.068	0.042
2023. 12. 18		日均值	100	0.070	0.044
2023. 12. 19		日均值	96	0.074	0.041
2023. 12. 20		日均值	102	0.072	0.038
2023. 12. 21		日均值	103	0.075	0.039
2023. 12. 22		日均值	105	0.069	0.036
2023. 12. 23		日均值	101	0.067	0.037
2023. 12. 17	义合堡(汽 开合作园区 外西南侧)	日均值	98	0.065	0.041
2023. 12. 18		日均值	102	0.068	0.040
2023. 12. 19		日均值	100	0.066	0.039
2023. 12. 20		日均值	97	0.070	0.042
2023. 12. 21		日均值	95	0.073	0.043
2023. 12. 22		日均值	101	0.071	0.044
2023. 12. 23		日均值	98	0.069	0.041
2023. 12. 17	东风村(汽 开合作园区 外东北侧)	日均值	96	0.074	0.045
2023. 12. 18		日均值	103	0.072	0.040
2023. 12. 19		日均值	104	0.075	0.039
2023. 12. 20		日均值	100	0.069	0.037
2023. 12. 21		日均值	96	0.067	0.042
2023. 12. 22		日均值	98	0.071	0.038
2023. 12. 23		日均值	101	0.070	0.038
2023. 12. 17	迎宾路与西 环城路交汇 处(农产品 加工园区外 西南侧)	日均值	100	0.070	0.044
2023. 12. 18		日均值	99	0.073	0.046
2023. 12. 19		日均值	97	0.071	0.041
2023. 12. 20		日均值	98	0.069	0.040
2023. 12. 21		日均值	104	0.067	0.039
2023. 12. 22		日均值	102	0.068	0.042
2023. 12. 23		日均值	99	0.072	0.044
2023. 12. 17	西五里屯 (农产品加 工园区循环 经济功能区 外东北侧)	日均值	95	0.073	0.045
2023. 12. 18		日均值	96	0.069	0.041
2023. 12. 19		日均值	100	0.069	0.040
2023. 12. 20		日均值	98	0.068	0.042
2023. 12. 21		日均值	100	0.066	0.044
2023. 12. 22		日均值	96	0.072	0.041
2023. 12. 23		日均值	99	0.071	0.03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 12. 21	孙家屯村 （新型建材 与家居园区 内北侧边 界）	第一次	0.048	0.032	0.6	0.050
		第二次	0.045	0.031	0.6	0.059
		第三次	0.042	0.035	0.7	0.060
		第四次	0.051	0.032	0.5	0.054
		日均值	0.044	0.034	—	0.054
2023. 12. 22		第一次	0.046	0.036	0.6	0.048
		第二次	0.040	0.034	0.8	0.055
		第三次	0.037	0.028	0.7	0.052
		第四次	0.048	0.033	0.7	0.059
		日均值	0.043	0.032	—	0.053
2023. 12. 23		第一次	0.049	0.027	0.7	0.047
		第二次	0.045	0.035	0.6	0.055
		第三次	0.043	0.028	0.5	0.043
		第四次	0.054	0.034	0.6	0.054
		日均值	0.044	0.032	—	0.050
2023. 12. 17	义合堡（汽 开合作园区 外西南侧）	第一次	0.047	0.027	0.4	0.049
		第二次	0.042	0.032	0.5	0.057
		第三次	0.041	0.035	0.5	0.052
		第四次	0.050	0.031	0.5	0.053
		日均值	0.044	0.033	—	0.052
2023. 12. 18		第一次	0.044	0.020	0.5	0.047
		第二次	0.041	0.014	0.6	0.049
		第三次	0.038	0.016	0.4	0.056
		第四次	0.046	0.022	0.6	0.054
		日均值	0.041	0.019	—	0.052
2023. 12. 19		第一次	0.046	0.023	0.6	0.046
		第二次	0.042	0.019	0.7	0.049
		第三次	0.040	0.024	0.8	0.058
		第四次	0.049	0.017	0.8	0.051
		日均值	0.043	0.021	—	0.053
2023. 12. 20		第一次	0.044	0.029	0.7	0.048
		第二次	0.040	0.031	0.8	0.052
		第三次	0.039	0.027	0.9	0.055
		第四次	0.049	0.032	0.8	0.051
		日均值	0.043	0.030	—	0.05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 12. 21	义合堡（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第一次	0.045	0.021	0.7	0.043
		第二次	0.043	0.019	0.9	0.051
		第三次	0.040	0.025	0.8	0.054
		第四次	0.047	0.026	0.7	0.051
		日均值	0.043	0.023	—	0.049
2023. 12. 22		第一次	0.047	0.033	0.7	0.052
		第二次	0.045	0.036	0.9	0.058
		第三次	0.041	0.024	0.6	0.054
		第四次	0.053	0.032	0.6	0.050
		日均值	0.045	0.034	—	0.054
2023. 12. 23		第一次	0.050	0.027	0.7	0.049
		第二次	0.045	0.033	0.8	0.053
		第三次	0.043	0.030	0.6	0.056
		第四次	0.053	0.029	0.9	0.048
		日均值	0.046	0.031	—	0.053
2023. 12. 17	东风村（汽开合作园区外东北侧）	第一次	0.051	0.018	0.7	0.047
		第二次	0.046	0.022	0.8	0.053
		第三次	0.042	0.024	0.9	0.046
		第四次	0.053	0.020	0.8	0.050
		日均值	0.045	0.021	—	0.048
2023. 12. 18		第一次	0.047	0.027	0.9	0.044
		第二次	0.043	0.032	0.7	0.053
		第三次	0.042	0.035	0.8	0.050
		第四次	0.049	0.031	0.9	0.047
		日均值	0.044	0.033	—	0.049
2023. 12. 19		第一次	0.047	0.026	0.7	0.052
		第二次	0.044	0.034	0.6	0.045
		第三次	0.043	0.031	0.8	0.052
		第四次	0.054	0.025	0.7	0.054
		日均值	0.045	0.030	—	0.051
2023. 12. 20		第一次	0.044	0.037	0.7	0.044
		第二次	0.040	0.034	0.5	0.049
		第三次	0.037	0.029	0.6	0.056
		第四次	0.050	0.028	0.8	0.047
		日均值	0.043	0.033	—	0.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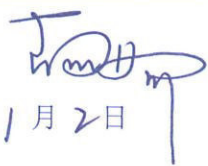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 12. 18	N5 后张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外北侧）	53	41
	N6 孙家屯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村屯）	51	42
	N7 单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东北部）	50	40
	N8 义合堡（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50	41
	N9 李景阳村（汽开合作园区外南侧）	51	40
	N10 东风村（汽开合作园区外东北侧）	52	43
	N11 西五里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外东北侧）	53	41
	N12 东五里界村（农产品加工园区内南侧）	51	42
	N13 东八里堡（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52	42
	N14 许文中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北侧）	49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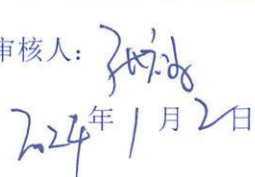
注：1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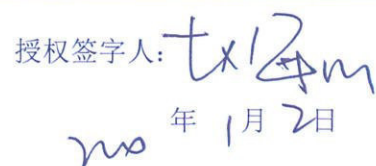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人：


2024 年 1 月 2 日

审核人：


2024 年 1 月 2 日

授权签字人：


2024 年 1 月 2 日

签发


2024 年 1 月 2 日

附表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2.17	晴	-20.4	100.1	52	1.8	西南
2023.12.18	晴	-19.6	99.7	52	1.9	东风
2023.12.19	晴	-20.1	99.9	51	2.4	西北
2023.12.20	晴	-20.8	100.2	53	2.2	西风
2023.12.21	晴	-20.5	99.8	52	2.3	西南
2023.12.22	晴	-17.2	99.9	52	1.9	西南
2023.12.23	晴	-13.7	99.7	51	2.1	西南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锅炉改建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锅炉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锅炉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对《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锅炉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和周边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地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i) 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位于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四社，项目东侧隔无名路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建材公司，北侧隔空地 30m 为福增木材厂，距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63m 处的兴旺香格美地居民小区，本项目在厂区内现有锅炉房改造，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淘汰现有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在不增加主产品产能的基础上，更换一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安装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 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1) 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锅炉烟气、生物质颗粒燃料及灰渣清运粉尘。

生物质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DA001）排放，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物质燃料封闭储存于锅炉房内燃料库，灰渣封闭储存于锅炉房内灰渣库，清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采用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方式，厂界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回用于浇除灰渣及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噪声设备与厂界之间有墙壁等构筑物间隔，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锅炉灰渣及除尘灰暂存于密闭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养护，无废机油等危废产生。

2、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带来污染影响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内容较全面，影响分析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

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通过评审，根据专家打分，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二）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复核兴旺香格美地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所在地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细化厂区占地现状调查，进一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章节内容，完善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描述；结合蒸汽锅炉工作时长、生物质燃料热值，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3、梳理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排查现存环境问题，若存在现有环境问题，需针对性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4、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完善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复核蒸汽锅炉烟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排气筒安装位置，结合周边建筑物分布，补充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锅炉灰渣暂存位置；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评图件及附件材料。

6、其他专家的合理化意见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张艳
2026年9月20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编制单位：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张艳 张艳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修改建议：

- 1、完善项目符合性分析内容，项目建设与所在地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2、完善工程分析内容，补充项目由来，完善工程组成一览表，明确依托情况，根据生物质燃料热值及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 3、完善企业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分析现有项目排污现状及达标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 4、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完善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复核蒸汽锅炉烟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细化排气筒高度要求；完善废气影响分析。
- 5、完善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锅炉灰渣暂存位置。
- 6、根据修改内容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及附件。

专家签字：张艳

2024 7 月 20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编制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 王昕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0年 9月 2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锅炉改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明确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炉排结构（层燃炉也有固定炉排结构），充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细化用热情况，核准锅炉运行时间，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储存量；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4、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其源强核算过程。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储存场所建设情况。

7、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机油）使用及储存情况，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王顺东

2020年 9月20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烧锅镇福顺木材厂

编制单位：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郭立新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复核兴旺香格美地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占地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结合本项目蒸汽锅炉工作时长、生物质燃料热值等，复核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

3、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4、细化建设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蒸汽锅炉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本项目排气筒安装位置，结合项目周边建筑物分布情况等，充实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明确锅炉灰渣等固体废弃物暂存地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